

## 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府農漁二字第 10355126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45515457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縣民及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從事設施型養殖，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升水產品的品質、產量與價值及減抽地下水等目的，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縣縣民（須設籍滿三年）或受各漁民團體（漁會、養殖協會等）、合作社場及農會輔導之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擇優補助：
  - （一）經營室內設施型水產養殖者。
  - （二）經營循環水設施型養殖型態者。
  - （三）經營海水、高經濟（或觀賞魚等）水產繁養殖者。
  - （四）其它相關配合政府政策者之養殖場（廠）。
-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本府得視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本補助須包含新建之溫室、養殖池（槽）或水處理等相關設施設備，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 溫室：限水產物繁養殖用，含棚網式、鋼骨式及其它溫室等類型。
    2. 水處理設施：循環水處理、物理過濾、生物過濾、增氧、殺菌、水質自動控制（監控）等設施設備。
    3. 養殖池槽：需搭配（新建或原有）溫室或水處理設施之一者。
  - （三）下列各設施設備，於符合本點第二款補助項目之一時，得一併申請補助：
    1. 防疫及收穫設施：水產物檢疫、收穫、淨化、分養等設施設備及蓄（水）養池等。
    2. 附屬設施設備：管理準備室、電力設施及飼（餌）料投放、餌料培養、益生菌培養、飼（肥）料浸製等設施設備。
    3. 其他經本府核可之養殖相關設施設備及資材。
  - （四）本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補助包含新建設施設備原裝附件。
- 四、已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之建置須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並合法使用其土地、建物及相關設施。整地、中古機械、修繕不予補助。
- 五、程序與方法如下：

- (一) 有意申辦之本縣縣民及產銷班班員，得於申請期限內向輔導單位(漁會、養殖協會、合作社場、產銷班所屬農會等)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向本府提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計畫書。
- (二) 本府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以評定補助資格(總平均達七十分或列優等以上)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 (三) 計畫書內容依評審結果修正後，將依程序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
- (四) 申請書表應備文件：(一式六份並裝訂成冊)：
  - 1.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 2. 補助計畫說明書。
  - 3. 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
  - 4. 用地證明：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同意書，其使用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五) 新建設設施備設置前、中、後階段應分別拍照建立資料。
- (六) 各輔導單位及申請人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完成後，由各輔導單位驗收，並於顯眼處標示農業首都 Logo 及「○○○年度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製作成果報告(含照片、電子資料)二份暨領款收據(含原始憑證)送府，經查驗合格後，核撥補助款。

#### 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補助，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府監督。
- (二) 計畫書核定後，工程部份之開工報告書須副知本府，變更時亦同；上述計畫變更設計，變更計畫總經費超過原計畫經費以原核定金額補助；原總經費若有減帳，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
- (三) 參與本補助計畫者須無條件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前揭採用之圖檔文件、照片和影像、模型，本府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
- (四)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
- (五)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由輔導單位及申請人列冊管理，輔導單位及申請人須配合本府之抽查考核。

# 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增建養殖設施設備，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升水產品的品質、產量與價值及減抽地下水等目的，特訂本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府農漁二字第 1035512699 號函訂定）

為使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以外的本縣縣民從事養殖業時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並在有限經費內使更多申請人受到補助，增益本計畫效益；又有鑑於以往申請案於計畫核定後因土地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致無法執行計畫，茲為提升本計畫補助效益並掌握時效，規定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即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始得向本府申請，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擴大補助對象。（修正第一點）
- 二、增列補助對象資格限制。（修正第二點）
- 三、調降補助金額上限。（修正第三點）
- 四、敘明不予補助項目及設施建置之規定及增列申請補助須檢附之文件。（修正第五點）